

国有公司持有的股票如何处置.持有一万原始股，上市后我怎么转让？-股识吧

一、国有企业资产如何处置

一，资产处置可采用以下方式：1、竞价转让；

2、招标转让；

3、协议转让；

4、其它方式。

二，资产处置按下列程序进行1、企业申报。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由资产出让人报市国资办（筹）审批。

申报时需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处置预案、职代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及有关证明材料。

资产处置预案应标明拟处置资产的数量、分布、价值、拟处置方式、拟处置价格、购买意向等有关内容。

2、市国资办（筹）研究审核。

市国资办（筹）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调阅有关材料，对资产处置预案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论证审批。

3、公开处置。

资产出让人向经市国资办（筹）认定的具有主体资格的资产处置中介机构提出委托申请；

中介机构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发布；

市国资办（筹）组织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确定资产处置底价；

中介机构安排有意向的交易各方进行洽谈或组织公开竞价、招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促成双方成交。

竞价、招标公告发布后无人参加竞价、招标，或者中投方弃标而无人替补中投，资产出让人可要求中介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竞价、招标或进行协议转让。

交易底价仍由市国资办（筹）组织的资产处置价格工作小组确定。

4、结算鉴证。

资产处置原则上采取受让人出资购买的方式，交易资金划入财政部门设立的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资金专户，按市政府规定的用途进行管理和使用；

交易双方持《资产处置合同》和中介机构证明及其他法律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购买股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您好.56551.由于我这几天有事.所以才看到您的留言.不好意思.关于您所提的两个问题.现做回答如下:1.一般来说从税法的角度来看如果企业在持有短期股票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是不用缴纳任何税的.只有当企业处置了短期股票时所获得的收益税法才认定为是企业实际获得的收益,才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从会计的角度来说.按企业会计制度来核算的话企业对于短期股票投资一般来说在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是不做投资收益的,而是冲减短期投资的成本.但是如果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来核算的话,那么在会计核算上就要将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列入投资收益中.但是在税法上仍然对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不缴任何税.2.应收股利是一个一级的会计科目.并且在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中也有它一项.另外请您注意.投资收益和应收股利它们都是一级会计科目.应收股利是资产类科目.投资收益是损益类科目.二者在性质就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应收股利不是投资收益的二级科目.另外当被投资企业宣告发放股利时应做如下账务处理(这个账务处理是按企业会计制度和老的投资准则来做的):借:应收股利贷:短期投资当企业实际收到时应做如下的账务处理: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股利.如果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来核算的话则:宣告时:借:应收股利贷:投资收益收到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股利请您注意加以区别.

三、国有资产如何处置？

审批程序：（由申办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局审批）（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单位价值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每批次价值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超过的部分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

规定标准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委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于每年度结束后将本系统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列表报财政局备案。

（二）各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区县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并报财政局备案。

（三）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除了提交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置国有资产的报告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1、无偿调出（1）资产价值凭证。

（2）单位主管部门对无偿调出资产的批准文件和调出、调入双方签定的协议书。

（3）单位无偿调入国有资产的神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4）调出、调入双方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复印件。

2、出售（1）资产价格凭证。

（2）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产评估及确认文件（3）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

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复印件。

3、报废（1）资产价值凭证（2）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

（3）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复印件。

4、报损（1）产权价值凭证（2）单位对报损资产的说明，鉴定资料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非正常资产损失，提交主管部门对造成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4）对呆坏账认定的资料，如法院判决书、工商部门注销企业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债务人死亡证明等。

（5）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复印件。

四、持股员工离职时股份如何处置

股份制企业员工通过奖励机制获得本公司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是否享有表决权；员工在离职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由公司回购，还是可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是否需要公司股东的一致同意

五、持有一万原始股，上市后我怎么转让？

持有原始股的公司上市以后，原始股东的股价有一定的锁定期一般是大股东锁定三年，中小股东锁定一年。

经过一定的锁定期后就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了。

一万股只能算是小股东，所以你可以在公司上市后，持股权证明以及相关身份证件，选择一个证券公司开通你拥有股权的A股交易账户。

然后等到你的股价锁定一年到期后就可以在二级市场售出。

另外，在锁定期内，如果有愿意购买的，也可以协议转让，不过得遵照相关规定，并且转让给别人也需要延续未到的锁定期限。

参考文档

[下载：国有公司持有的股票如何处置.pdf](#)

[《国信证券怎么看股票评论》](#)

[《什么叫人民币特种股票》](#)

[《带星字的股票有哪些》](#)

[《同花顺开的户怎么销户》](#)

[下载：国有公司持有的股票如何处置.doc](#)

[更多关于《国有公司持有的股票如何处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623946.html>